

##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西区商业街商品房1栋、2栋、4栋承租权拍卖公告

受林芝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拟实施不动产对外招租涉及的鲁朗国际旅游小镇西区商业街商品房1栋、2栋、4栋承租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物概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栋数	拍卖参考价(元/月)	拍卖参考价(元/年)	租赁年限	保证金(万元)
1	林芝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西区商业街	商业	6401.92	1栋	69140.74	829700	9年	21
2	林芝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西区商业街	商业	2374.28	2栋	23505.38	282100	9年	7
3	林芝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西区商业街	商业	3157.72	4栋	31261.428	375200	9年	10

1、本次拍卖的标的以标的物实际现状进行拍卖，有意参加拍卖的竞买人需亲自实地踏勘标的物并对标的物的瑕疵做详细了解，拍卖方和委托方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责任，未实地踏勘标的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行承担。

2、拍卖标的物设施情况、承租要求等详见《拍卖文件》。

3、本次拍卖按照第1年租金参考价进行起拍。

## 二、拍卖方式：本次拍卖采取整体有底价竞价的方式进行拍卖。

三、展预时间：2024年6月5日至6月20日下午18:00

止。

四、咨询及领取《拍卖文件》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18:00止。

五、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18:00止。

六、拍卖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11:00

七、拍卖会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咨询电话：0891-6812165 罗先生 13518992606

西藏雪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平安产险西藏分公司理赔第三方合作服务商招标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理赔运营中心因业务需要，拟在全区范围内公开招标准下项目供应商，具体引进方式如下：

## 一、招标项目

常规外修及变速箱外修（含方向机）、旧件回收、残值拍卖、物损修复、数据修复、事故调查、事故车辆救援。

##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壹年。

## 三、招标要求

项目一：常规配件外修、变速器外修含方向机（全区项目）

- 公司拥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在经营地注册时间大于1年以上，注册资金在50万（含）元人民币以上，分公司的注册成立时间可认可总公司成立年限；
- 公司经营范围需至少包含汽车维修、机动车修理、汽车配件修复、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配件再制造、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等项目之一；
- 公司在经营地有独立的运营团队；
- 法人及股东与我司无不良合作记录，非平安亲属及员工，同一区域内无同一营业性质的合作单位高管或股东；
- 公司维修厂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具备配件外修必要的工具及设备；
- 能够出具正规的汽车维修、汽车修理、配件再制造等发票，支持公对公费用结算；
- 非冒用行业连锁品牌。

## 项目二：旧件回收（拉萨项目）

- 公司拥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在1年以上，同时不得经营汽车维修企业，分公司的注册成立时间可认可总公司成立年限；
- 公司经营范围需至少包含汽车废旧配件回收、再生资源回收、新能源电池回收、废旧物资的收购销售、废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织品、纸制品、玻璃制品的回收等项目之一；
- 法人及股东与我司无不良合作记录，且非平安亲属及员工；
- 公司在经营地有回收专用车辆、专职回收运营人员，危险品回收类的除外；
- 有旧件回收存放场地、有利用价值配件室内存放场地。

## 项目三：物损修复（全区项目）

- 公司拥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公司在经营地有独立的运营团队；
- 公司具备物损设施修复、更换、谈判的服务能力；

- 具备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工程类资质或专项维修资质；
- 能够出具正规的咨询服务发票，支持公对公费用结算；
- 法人及股东与我司无不良合作记录，非平安员工及亲属；同一区域内无同一营业性质的合作单位高管或股东。

## 项目四：残值拍卖（全区项目）

- 公司注册资金大于500万元以上，拥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效的拍卖资格证书，名下有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拥有自身独立完善的网络拍卖平台；
- 公司在经营地需进行工商注册，当地需有独立运营团队（提供员工在当地的社保缴纳证明）；
- 经营地必须有500平方米以上独立的保全场地，并提供有效的场地租赁协议；
- 法人及股东与我司无不良合作记录，同一区域内无同一营业性质的合作单位高管或股东；
- 投标单位必须有足够的人力及配置，可以对我司全区域内委托的车辆进行处理，并完成后续过户手续。

## 项目五：数据修复（分机构项目）

- 供应商需具备数据修复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员、设备、场地等；
- 公司经营范围需至少包含汽车维修、机动车修理、汽车配件修复、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配件再制造、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等项目之一；
- 与同一区域的现有合作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及股东关联；
- 至少当地有自己的维修队伍；
- 非冒用行业连锁品牌。

## 项目六：事故调查（分机构项目）

- 拥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大于1年，注册资金大于50万人民币；
- 保险公估公司；需要向注册地监管部门报备，并提供资质报备成功资料；
- 法人及股东与我司无不良合作记录，非平安员工及亲属；同一区域内无同一营业性质的合作单位高管或股东；
- 能够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支持公对公费用结算。

## 项目七：事故车辆救援（分机构项目）

- 施救公司为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必须拥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在经营地注册时间大于1年以上；
- 施救公司经营范围需至少包含：汽车救援服务、机动车施救、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施救等项目之一；
- 具备相关政策或法规要求的从事道路救援所需的其他资质文

件；

- 4、法人及股东与我司无不良合作记录，非平安员工及亲属；同一招区域同一招类型，竞标商之间无相同法人、股东、高管，且无相互（持）股关系；
- 5、救援范围覆盖全市，覆盖全省优先考虑，能参与高速、快速路、高架救援的施救公司优先考虑；
- 6、服务商救援车辆应具备营运所需合法证件、救援车辆投保道路运输公众责任险或相应险种。

## 三、平安采购系统认证要求

本次招标拟采用线上模式，意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平安采购系统认证，并提前知会收件人：

- 采购系统平台注册及认证：所有投标供应商均需完成供应商平台注册认证，网址：<https://pms.pingan.com/>，点击【立即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营业执照等资料，提醒您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予以填写。请使用Googlechrome62版本及以上或IE11浏览器，其他浏览器暂不支持，认证通过，完成供应商CA办理且有效，符合机构要求，获得合作资格；
- 若采购系统提示：该供应商在老系统已经存在。请登录旧采购系统查询供应商网址：<https://pams.pa18.com/>，使用旧采购系统维护重新认证材料，通过认证，并完成供应商UK办理且有效，符合机构要求，获得合作资格；
- 供应商分级分类注册及认证：外网登陆地址（供应商使用）：<http://icore-smg.pingan.com.cn/>，提交相关材料，认证通过，评分符合机构要求，获得合作资格。

## 四、邀请第三方恩凯福安认证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核，

请有意向投标单位按以下要求及流程自行联系恩凯福安做初审。

- 线上资质审核（报名环节）：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添加恩凯福安微信公众号，提交相关材料以及意向投标项目。
- 现场实体评审：所有中标单位，均需经过恩凯福安现场实体评审。
- 说明：恩凯福安对相关审核、评审将收取一定费用，该费用由申请者自行承担。审核有效期内投标均有效。
- 恩凯福安自助申请地址：微信关注【恩凯福安】-保险合作-NKFA平台。

## 五、投标报名

- 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意向书、恩凯福安线上评审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照片；及招标要求相关资质证明等（投标意向书格式如下）

##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征求《拉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修订）》意见的公告

为适应我市卷烟市场消费形势发展需要，持续优化配置烟草市场资源，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维护好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我局将对《拉萨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拉烟办〔2022〕20号）进行修改完善，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拉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修订）》意见和建议，欢迎有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规定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 一、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

## 二、征求意见稿提交方式

（一）信函。联系地址：拉萨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拉萨市北京西路42号拉萨市烟草专卖局），请标注“零售点布局”等字样。

（二）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号码：182514449@qq.com，请注明标题“零售点布局”等字样。

## 附件：《拉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2024年版）

## 拉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制品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三条零售点设置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四条零售点应当设置于适宜设置的经营场所，并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范围内。

第五条本规定以拉萨市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商圈环境、消费能力等因素为基础，通过划分商圈，确定各商圈具体零售点布局要求。

第六条本规定适用于拉萨市行政区域内零售点的布局管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办、重新申办、延续许可证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办或重新申办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与有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与有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采取距离调控和总量调控相结合的模式确定零售点布局标准。

（一）距离调控模式适用于城镇街道等便于直接测量空间距离的区域，具体标准如下：

- 拉萨市主城区街道、城乡结合区街道可行间距不少于50米（包括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创园区）。
- 县/区政府所在地可行间距不少于30米；各乡、镇、村市场，可行间距不少于20米。

（二）总量调控模式适用于相对封闭、功能独立的区域和场所：

- 封闭式居民小区内。其中不满500户的封闭式居民小区内，设置零售点不超过3个，每增加100户以上的，可增设1个。零售点应设置在一楼用于实际经营的场所，其它楼层不予设置零售点。封闭式居民小区一层沿街朝外开放的商铺，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距离调控模式。
- 10层以上独栋商业写字楼内部可设置零售点1个。两栋以上但

地面建筑相连或相通的商业写字楼视为一栋。零售点应设置在一层（楼）内部且符合所属物业管理要求。地上一层沿街朝外开放的商铺，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距离调控模式。

3.大型商场（2000平方米以上），零售点数量总量不超过5户，中小型商场（不满2000平方米），零售点数量总量不超过2户，地上一层沿街（含地上一层内部商业街）朝外开放的商铺，设置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距离调控模式。

（三）军事单位、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监狱等单位内部，符合所属单位管理要求的场所，可按单位设置零售点，每单位1个。

（四）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A级以上旅游景区内部，符合所属单位管理要求、直接面向公众的一楼经营场所，可设置零售点，每单位1个。

（五）职工人数200人以上的企业内部，符合企业管理要求、面向职工经营的一楼场所，可设置零售点，每企业1个。

（六）师生及职工人数1000人以上的大专院校校区内部，符合院校管理要求的一楼经营场所可设置零售点，每1000人设置1个，最多5个。

（七）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机场候车（机）大厅内，可设置零售点2个。

（八）综合性商贸城、各类交易市场，按总门面房数量的5%为上限控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数量。零售点应设置在一楼商用经营场所，其它楼层或一楼非商用经营场所不予设置零售点。地上一层沿街朝外开放的商铺，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距离调控模式。

（九）距竣工日期12个月以上且施工人员数量200人以上的建筑工地，符合施工单位管理要求的场所，可设置零售点1个。

（十）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内部，且设有独立烟草制品零售区域，可设置零售点1个。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非饱和路段设置零售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间距限制：

- 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特殊群体”并持有能证明其特定身份合法证件（证明）的残疾人、一年内未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可适当放宽距离限制（对于符合本条款放宽办证条件的，实际经营者必须为本人，且同一申请人在本市内只能放宽一次，放宽幅度间距为所处区域可行间距标准的50%）。
- 第十条饱和路段不予申办零售许可证，饱和路段范围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布。

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规定第九条情形，按照“一址（店、点）一证”设置零售点，不受第八、第十条的布局要求限制：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拉萨市辖区内首次申请办证。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场所为自有或合法租赁的，因道路规划、城市（新农村）建设、拆迁征收、中小学幼儿园迁址或改（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它地址经营的。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地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60米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它地址经营的。
- 取得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占道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准予经营证明，且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书报亭、爱心亭等相对固定经营场所。
- （五）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创园区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其余区域营业面积15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烟草专卖店。
- （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门店数量达3家以上，同一法定代表人、统一门头、统一经营模式，且经营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具有连锁性质的超市、便利店、烟酒商店。
- （七）两年内无涉烟违法纪录，且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

户，因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原持证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需在原经营地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通过当地市级烟草批发企业评审认定，仅经营雪茄烟的雪茄专营店。

（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其他情形等。

第十二条属下列场所、情形之一的不予申办、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营业务形态：

- 文具玩具、游乐场所、工艺美术、体育场馆、文玩用品、文体书店、传真打印、彩票站点、印章文印、通信器材、电脑手机、汽车服务、修理维修、五金交电、家具家电、眼镜店、仪器仪表、建材装潢、灯饰灯具、窗帘布艺、家纺家纺、燃气、鞭炮、母婴用品、物流快递、快递站点、游戏厅、网吧、KTV、中介服务、旅行社、母婴用品、计生用品、婚嫁礼仪、药品医械、宠物店、寄卖典当、咨询服务、金融证券、金银玉器、珠宝首饰、音像器材、照相摄影、农具农资、种子饲料、花卉水果、渔具水产、农畜养殖、箱包皮具、服装鞋帽、洗浴足疗、按摩健身、美容美发美甲、化妆洗涤、生鲜肉食、早点熟食、饮品糕点、奶站、茶叶专营、干货调味品、废品回收、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动物园等。

2.营业面积80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店、棋牌室、茶楼等有关的经营场所等。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或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 以房屋起居室、居民楼阳台、地下室、储藏室、车库、集装箱房、棚架建筑、值班室（门卫室）、流动摊点（车、棚）、活动板房以及其它临时建筑物等作为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内部活动板房、集装箱房视为固定经营场所。
- 不具备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的场所。
- 违章建筑、被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危险房屋、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

4.无经营烟草制品的柜台、货架等基本设备设施。

5.同一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内及周围供学生进出通道口可行间距60米范围内（常闭消防通道、常闭通道、临时通道除外）。

（四）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烟草制品经营的场所（国家烟草专卖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经营化工化学、化肥农药、油漆涂料、粮油散酒、油坊作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场所。
- 森林保护区、化工厂矿区、禁火区等区域。
-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需要占道经营的场所如报刊亭等，未提供占道经营证明的。
-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制品零售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20万支以上的。
- 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

可证的。

（十五）未向烟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擅自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法人名称的。

（十六）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设置其它零售点布局的有效参照场所：

- 持证人停止经营6个月以上未办理停业手续或者停业期满后未申请恢复营业6个月以上，经公示仍未办理有关手续的，以及持证人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社会特殊群体。

（三）不受间距限制的情况。

第十四条本规定中的“受理在先”原则，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本规定所称“可行间距”，指行人可通行方向最短距离，并符合交通规则或者行人正常通行习惯的通行线路（不得穿越地面实线、虚线、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测量的起点和终点分别为邻近两个零售点同边墙体外缘。

第十六条“一点一证”是指一个零售点只允许一个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个独立银行账户，并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第十七条本规定中的“封闭式居民小区”，指：有院墙或围栏独立分隔，有统一出入口、有值班岗亭或有人值守的居民小区。

第十八条本规定中的“商业写字楼”，指：位于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用于企业或个人从事商业活动或办公的楼房。

第十九条本规定中的“营业面积”，指：直接面向公众经营的场所平面面积。有产权证证的，以产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无产权证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以实地测量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本规定中的“固定经营场所”，指：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商品且场所及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固定场所。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或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对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托育的机构。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中的“职工人数”，以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参保人数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中的“残疾军人”，指：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并按规定评定了残疾等级、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四条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主体，不受本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中的“不超过”、“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由拉萨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施行后，2022年7月18日发布实施的《拉萨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  
2024年6月5日